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聯席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間

聯席要約方
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及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統稱「**聯席要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聯合

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席要約方擬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計劃、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物業估值、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常應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在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須待(除其他條件外)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大法院需進行聆訊(「**聆訊**」)以便其發出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計劃的指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作最終計劃文件確定(包括但不限於物業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為配合大法院的時間表，計劃文件將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而執行人員已批准該申請。

有關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的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宣瑞國

承唯一董事命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唯一董事
孟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x的唯一董事為宣先生。Brightex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AACL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ACL的唯一董事為孟亮先生，其亦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為全資擁有AACL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孟亮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宣先生及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宣先生及王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張新志先生及吳榮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聯席要約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Brightex、AACL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